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咨询通告

编 号：AC-66R1-04
颁发日期：2006年05月09日
批 准 人：蒋怀宇

标题： 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培训及考试大纲

1. 目的和依据

本咨询通告依据 CCAR-66R1 第 66.35 条制定，目的是为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人员培训提供指导性说明。

2. 适用范围

本大纲适用于欲取得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人员。

3. 撤销

本大纲于 2006 年 05 月 10 日起生效，同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 AC-66-03 中相应的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培训大纲予以撤销。

4. 说明

本大纲是民航总局授权的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培训单位进行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培训工作的依据文件。培训单位应当按照本大纲中的规定内容及培训要求编写培训讲义，按照本大纲中规定的培训学时进行培训。同时，中国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管理中心应当根据此大纲的规定编制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考试题库。

5. 培训内容和要求

5.1 培训等级

在本大纲中按照应掌握知识的深度和广度区分为 1、2、3 三个等级，各知识等级的要求如下：

1 级 应了解本科目的基本内容，典型术语；

2 级 应掌握本科目的基本内容，并能较灵活的应用这些知识；

3 级 应熟知本科目的内容、基本原理，能应用实例说明本科目的基本原理，能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说明维修管理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者能深入掌握某一方面的基本原理，并能指导该科目在所属单位的应用。

5.2 培训内容

培训分为 6 个模块分别是：

模块一 国际民航公约及其附件

模块二 中国民用航空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

模块三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

模块四 人为因素

模块五 民用航空器维修工程管理

模块六 维修人员执照和维修人员培训机构管理

本大纲中的每一模块分为了若干科目，每一科目中对应了相应的知识点（内容）。

5.3 考题分配及学时分配

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考试采用笔试的方法进行，由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管理中心在民航总局飞标司批准的考点内实施。笔试采用计算机考试的方式，每名考生从计算机中随机

抽取一套试题，每套试题 100 道题，题型为四选一的单选题或判断题。答题时间为 120 分钟，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分，70 分（含）以上为合格。具体题目数量分配比例根据培训学时及培训等级分配。在本大纲中的题数及学时栏内，规定了每一对应知识点的考题数量和培训学时。

民航总局授权的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大纲中规定的培训学时要求组织培训。民航总局授权的维修人员执照考试管理中心应当根据该大纲的题目数量分配要求编制考试题库。

6. 培训及考试大纲

模块 1 国际民航公约及其附件

科目	培训内容	培训等级	题数	课时
1.1 国际民航组织	简介	1	1	2
1.2 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2.1 简介	1	1	
	1.2.2 附件一	1	1	
	1.2.3 附件六	1	1	
	1.2.4 附件八	1	1	

模块 2 中国民用航空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系

科目	培训内容	培训等级	题数	课时
2.1 中国民用航空法规体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	1	1	1
	民用航空法律体系（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2.2 维修管理有关的民用航空规章介绍	初始适航管理有关的规章	2	2	1
	持续适航管理有关的规章	2	2	
2.3 行业标准	标准的等级、分类与编号	1	1	1
	民用航空器维修标准概述			
	民用航空器维修标准目录			
2.4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管理体系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	2	1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1	1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1	1	

模块 3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

科目	培训内容	培训等级	题数	课时
3.1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 位合格审定	3.1.1 规章整体结构介绍	3	1	10
	3.1.2 145 部所涉及的有关定义		4	
	3.1.3 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要求		9	
	3.1.4 维修单位的申请和变更		4	
	3.1.5 145 部维修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4	
	3.1.6 145 部维修单位的审查、监督和管理		5	
	3.1.7 145 部维修单位违规的处罚措施		4	

模块 4 人为因素

科目	培训内容	培训等级	题数	课时
4.1 人为因素	4.1.1 基本概念	3	2	1
	4.1.2 基本理论和方法	3	6	3
	4.1.3 维修中的差错管理	3	4	2

模块 5 民用航空器维修工程管理

科目	培训内容	培训等级	题数	课时
5.1 飞机维修大纲	5.1.1 维修原理和维修大纲的基本原则	1	2	2
5.2 维修工程管理	5.2.1 维修工程管理概述	3	1	14
	5.2.2 民用航空器维修方案	3	2	
	5.2.3 可靠性控制	3	2	
	5.2.4 最低设备清单和保留故障的控制	3	2	
	5.2.5 载重平衡	3	1	
	5.2.6 飞机的引进和租赁	3	2	
	5.2.7 维修计划和控制	3	2	
	5.2.8 运行规范和维修管理手册	3	2	
	5.2.9 航材管理	3	2	
	5.2.10 飞机维修记录和档案	3	2	
	5.2.11 飞机地面勤务	3	1	
	5.2.12 使用困难报告	3	2	
	5.2.13 航空营运人的质量系统	3	2	
	5.2.14 超手册修理和改装的管理	3	2	
	5.2.15 老龄飞机的评估	3	2	
	5.2.16 防冰除冰	3	2	
5.2.17 人员培训	3	1		

模块 6 维修人员执照和维修人员培训机构管理

科目	培训内容	培训等级	题数	课时
6.1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	执照、资格证书的申请、颁发及其管理	3	9	3
6.2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管理要求	2	1	1
	基本技能培训机构要求			
	基础培训机构要求			
	机型或项目的培训机构要求			

7. 主要参考资料和出版物

1. 《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培训教材——法规、文件、资料汇编》
2. 国际民航公约及其附件
3. 《现代民用航空维修工程管理》——常士基编著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 年 5 月出版。
4. 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VCD 光盘
5. 《人的因素案例集》
6. 《民用航空人的因素培训手册》
7. CCAR-145、66、121、147 及其咨询通告